（上接B385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49,729,811.9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2,845,619.97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48,301,600.00元，投入项目资金人民币464,544,019.97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净支出人民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9,802,010.78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当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35,767,831.34	873,025,943.40
减：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10,083,018.89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保荐机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35,767,831.34	862,942,924.51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248,301,600.00
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660,000,000.00	6,410,000,000.00
减：投入项目资金	29,934,924.57	464,544,019.97
减：银行手续费	3,537.39	25,105.74
加：收到银行利息	3,972,641.4	49,729,811.98
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770,000,000.00	6,3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19,802,010.78	119,802,010.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制定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再次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于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检测”）为募投项目“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和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及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擎天材料、擎天材料东莞分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威凯（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深圳”）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实施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6号和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岭主路16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威凯深圳与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威凯”）与广家院威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上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威凯、威凯上海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威凯、威凯上海分别与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新增实施主体与地点、新增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实施内容、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与地点，并新增募投项目制造服务业创新基地项目。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威凯检测将为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2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3602072229201140663	-	已销户
	3602072229201142068	-	已销户
	3602072229201141716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628872433688	170,805.30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684772615767	1,082,051.28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695174635613	982,632.79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999005900510606	5,365,244.57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120907188910202	5,907,586.72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120921258810901	416,315.77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120921286110801	28,367.64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120907188910000	106,849,006.71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现金管理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授权财务总监审批。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现金管理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授权财务总监审批。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0/13至2024/01/15	94	2.5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1/20至2024/02/20	92	2.5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1/21至2024/02/21	92	2.5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15至2024/02/09	56	2.4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18至2024/02/09	53	2.4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22至2024/02/09	49	2.4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25至2024/02/09	46	2.4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03/07至2024/04/08	32	1.6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03/07至2024/04/08	32	1.6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3/08至2024/05/08	61	2.4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3/08至2024/06/07	91	2.4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3/11至2024/06/13	63	2.6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03/11至2024/06/11	92	2.4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04/11至2024/05/13	32	2.7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04/11至2024/05/13	32	2.7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04/12至2024/05/14	32	2.7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5/21至2024/07/22	62	2.3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5/23至2024/07/23	61	2.3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5/30至2024/07/01	32	2.2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06/03至2024/07/03	30	2.2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6/03至2024/07/03	30	2.2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6/28至2024/07/29	31	2.2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7/01至2024/08/01	31	2.2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7/12至2024/08/12	31	2.2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7/15至2024/08/15	31	2.20%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9/12至2024/12/12	91	2.1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9/13至2024/12/13	91	2.15%	到期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10/15至2025/01/15	92	1.55%-2.25%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10/17至2025/01/17	92	1.55%-2.25%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14至2025/02/14	92	1.30%-2.15%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18至2025/02/18	92	1.30%-2.15%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12/13至2025/03/13	90	1.30%-2.15%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12/16至2025/03/17	91	1.30%-2.15%	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2024年1-1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投资收益2,737,821.92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该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累计置换8,025,380.00元。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新增实施主体与地点，新增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受政府审批等因素影响，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拟新建的综合检测大楼建设已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鉴于该募投项目能力建设主要依托先进的环境试验仪器、检测仪器等设备投入，为加快推进项目能力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全国产能布局情况、质量技术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及规划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新增实施主体与地点，新增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实施内容，由“新建综合检测大楼”变更为“利用现有场地或租赁场地”实施，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其他投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新增公司为实施主体及新增部分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766.28万元将用于新项目“制造服务业创新基地”，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新增实施主体与地点，新增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电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电研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电研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保荐机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86,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66.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8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	否	14,320.00	14,320.00	14,320.00	59.31	11,146.20	-3,173.80	77.8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是	32,568.40	13,802.12	13,802.12	2,506.68	15,936.81	2,134.69[注1]	115.4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擎天聚酯树脂项目	否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0.00	18,943.89	443.89[注1]	102.40	2021年10月	2,598.15	是	否
制造服务业创新基地项目	—	0.00	18,766.28	18,766.28	427.50	427.50	-18,338.78	2.28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905.89	20,905.89	20,905.89	0.00	20,905.8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3,924.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6,294.29	86,294.29	86,294.29	2,993.49	71,284.56	-15,009.73	82.61	—	2,598.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2]：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技术服务能力，加快实现打造国际优质技术服务机构的战略目标，同时也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支撑我国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应有贡献。该项目不涉及直接经济效益。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3,802.12	13,802.12	2,506.68	15,936.81	115.4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制造服务业创新基地项目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8,766.28	18,766.28	427.50	427.50	2.28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68.40	32,568.40	2,934.18	16,364.31	50.2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拓宽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国机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协议金额：协议期间，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国机财务公司承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12亿元人民币，具体执行将在遵守《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国机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国机财务公司承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10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承兑及贴现），有效期三年。

鉴于前述协议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国机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本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国机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五）项规定，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汉军先生、陈立新先生、汪冰先生、朱峰先生及李良寿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注册资本：175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01月25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5层519、520、521、522、523、525、8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比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9%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14.29%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40%
4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41%
5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3%
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45%
7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4.67%
8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4.67%
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89%
10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12%
1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3.12%
12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
13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
14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56%
15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56%
16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6%
17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94%
18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0.78%
19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0.78%
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78%
21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0.78%
22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62%
2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0.62%
24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47%
25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0.47%
2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0.47%
	合计	10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等为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5.35%。

公司副总经理顾泽波为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收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从关联人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是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确定，一般不高于市场交易价格，因此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此外借助关联人所在地区的团队与资源，可解决距离产生的效率问题，更好地为所在地的客户服务，进而推广现有业务。

因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可与关联人在产业链上存在互补关系，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商品、租赁资产、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商品、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间的交易是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按照项目进度进行付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日发布年度报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3年度（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营业成本	2,892,861,207.43	2,913,448,682.38	500,861,888.14	509,239,375.67
销售费用	296,250,443.51	265,662,968.56	39,065,324.40	30,687,836.8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以现场、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黄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柳女士、审计部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2024年度公